

社会主义时期党史资料丛书(第一辑)

从清匪反霸到土地改革

中共梅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目 录

概述 大事记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概述	张坚(1)
梅州地区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党史大事记	张坚(17)

历史文件资料

梅县人民政府关于办理敌伪人员自新的指示

(1949 年 10 月 1 日)	(33)
梅县人民政府布告(1949 年 10 月 27 日)	(35)
梅县人民政府布告(1949 年 11 月 8 日)	(36)
梅县人民政府布告(1949 年 11 月上旬)	(37)
梅州地委县以上团干部会议决议(1949 年 11 月 10 日)	(39)
梅县人民政府颁布奖励垦荒暂行办法	
(1949 年 11 月 23 日)	(45)
兴梅区县区村供销合作社组织章程草案	
(1949 年 12 月 10 日)	(47)
兴梅区政务委员会通令(1949 年 12 月 14 日)	(53)
兴梅地委各县县书县长联席会议记录	
(1949 年 12 月 5 日 - 10 日)	(54)

梅县人民政府关于禁烟的通令(1949年12月26日)	(65)
梅县人民政府颁布晚造减租减息条例(1949年冬)	(66)
兴梅地委储粮度荒会议记录(1950年1月13日)	(69)
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兴梅地方党第一次代表会议决议 (1950年3月10日)	(70)
兴梅地委县委书记联席会议记录(1950年4月18日)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0年6月28日)	(87)
《兴梅农会章程草案》(1950年6月)	(95)
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1950年8月4日)	(101)
兴梅专区8至12月工作的中心与任务 (1950年8月)	(121)
兴梅区一年来的行政工作报告(1950年10月1日)	(126)
二次党代会兴梅地委报告(1950年10月15日)	(132)
广东省土地改革实施办法(1950年11月2日)	(139)
广东省土地改革中沙田处理办法(草案) (1950年11月2日)	(151)
土地改革中对华侨土地财产的处理办法 (1950年11月6日)	(153)
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1950年11月10日)	(156)
兴宁县三个试点乡土改的全过程总结(1950年12月)	(160)
卢伟良在第一届扩大行政会上的讲话(1951年1月)	(176)
黄维礼在第一届扩大行政会议上关于减租问题的报告 (1951年1月26日)	(179)
关于民主建政问题的总结报告(1951年1月26日)	(18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兴梅区专员公署布告(1951 年)·····	(186)
兴宁县土改初步总结(1951 年 2 月)·····	(188)
兴梅地委关于目前抗美援朝的指示(1951 年 2 月 13 日)···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1951 年 2 月 20 日)·····	(215)
兴梅地委关于抗美援朝的指示(1951 年 6 月 22 日)·····	(218)
中国人民解放军粤东兴梅军分区司令部报告 (1951 年 10 月 15 日)·····	(220)
当前农民运动中几个重要问题(1951 年 10 月 25 日)·····	(231)
郝中士同志在兴梅地委扩干会上的讲话 (1951 年 12 月 11 日)·····	(240)
兴梅专署土委会关于处理华侨问题的通知 (1952 年 2 月 12 日)·····	(246)
兴梅专署土委会关于注视春荒战胜春荒的指示·····	(249)
贺旭东同志在兴宁县委区干部联席会议上的报告 (1952 年 2 月 19 日)·····	(251)
王维同志给区党委的报告信(1952 年 3 月 3 日)·····	(259)
梅县试点工作报告·····	(265)
肃清地富思想,纠正右倾错误,反对官僚主义,整好队伍, 为胜利完成土地改革而斗争(1952 年 4 月 12 日)·····	(271)
地委扩大会议上的检查报告(1952 年 4 月 12 日)·····	(282)
关于今后工作的报告(1952 年 4 月 28 日)·····	(292)
兴梅地委关于整队处理问题的指示(1952 年 5 月 25 日)···	(310)
兴梅地委关于紧急全党动员起来、坚决依靠南下大军,为完成秋收 前艰巨繁重光荣的土改任务而奋斗(1952 年 7 月 25 日)···	(313)

兴梅地委关于秋收前必须做好土改任务的通知	
(1950年7月29日)	(316)
兴梅地委关于组织与领导农民运动高潮的指示	
(1952年8月10日)	(319)
兴梅专区清匪镇反委员会指示(1952年8月10日)	(323)
兴梅专区清匪镇反委员会指示(1952年8月11日)	(325)
兴梅地委关于领导划阶级斗争的指示(1952年8月31日)···	(327)
反对分配果实的非阶级观点(1952年9月16日)	(331)
兴梅地委关于深入发动群众认真贯彻政策的指示	
(1952年9月17日)	(333)
兴梅地委办公室对五华、大埔、兴宁三县提出的几个有关政策	
问题的答复(1952年10月4日)	(342)
兴梅地委关于做好土改总结争取运动全胜的工作指示	
(1952年11月)	(345)
大埔县土改基本总结(1953年7月).....	(351)
蕉平县复查工作的综合报告(1953年7月7日).....	(357)

回 忆 资 料

广东土地改革试点工作	李坚真(367)
广东土地改革	王维(393)
关于兴宁土改	廖伟(407)
关于兴宁土改试点问题	罗亚辉(415)

专 题 资 料

清匪肃特,巩固政权	张坚(423)
彻底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的斗争	张坚(433)
兴梅地区抗美援朝运动综述	廖世添(446)
依靠群众贯彻政策迅速恢复国民经济	廖世添(459)
彻底废除封建剥削土制的斗争	张坚(475)
兴梅土改的前前后后	廖世添(486)

报 刊 资 料

粉碎谣言、肃清匪特(1949年11月)	(503)
当前反霸运动中要注意的几个问题(1950年5月)	(506)
纠正乡村民主运动中的偏向(1950年7月)	(509)
匪首谢海筹被我击毙(1950年8月21日)	(512)
省府土改工作团抵兴(1950年10月14日)	(514)
兴梅各界决议成立抗美援朝委员会 (1950年11月18日)	(516)
兴梅区清匪肃特获得伟大胜利(1950年12月15日)	(519)
广东兴梅专区公安部门破获梅县美国教会间谍案 (1951年4月24日)	(522)

美帝国主义利用宗教团体侵华的实例	(524)
各地土改运动开始扭转局面注意端正政策提高政策水平	
(1951年9月16日)	(532)
兴梅区属各县匪特纷纷向我投降自新	(534)
五华、梅县、大埔七十六个土改乡大部已完成了	
分配土地工作	(536)
编后话	(538)

概述 大事记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概述

(1949.10 ~ 1952.12)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范围的胜利,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掌国家政权的党。梅州(亦称兴梅)人民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梅州地区党组织成为全区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建设的领导核心。

早在这年的5月,梅州各县均已获得解放。地委根据中共华南分局的有关指示,先后派出一批党、政、军干部到各县建立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政权和建立区、乡人民政府。各县顺利完成了接收当地国民党党、政、军、警等官僚机构和银行、邮政、财政、田粮、税务、交通运输等部门及其土地、房屋、企业、物资等官僚资产。正当着手施新政,兴百业之际,7月上旬,从淮海战役溃退南逃的国民党胡璉兵团残部自江西窜犯梅州,为避敌锋芒,各县党、政、军机关均退出县城,转入山区领导军民抗击残敌。至9月底,梅州全境解放。各县党、政、军机关回城主政。

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早在全国革命胜利的前夜,毛泽东就指出:残废的敌人尚待我们的扫灭,繁重的经济建设任务摆在我们面前。梅州地区正面临

着夺取政权后的新形势新任务。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地委在中共华南分局的直接领导下,紧紧围绕着扫除残敌和经济建设,进行了一系列的斗争。一方面继续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残余作斗争,彻底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和封建残余势力,废除封建主义赖以生存的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巩固了人民政权。同时实施了一系列新的经济政策和措施,解放生产力,使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

地委 10 月会议。

1949 年 10 月,地委在梅县曾龙岌召开县团以上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华南分局指示,分析研究各县接管政权后的政治经济形势和干部队伍出现的新情况,讨论决定了冬季的各项任务。在政治方面,会议认为,敌人在近期遭到重创后已转变方式,改为小股分散荫蔽或伪装自新,伺机破坏。全党必须提高警惕。对匪敌准备进行长期的斗争。在经济方面,会议指出,区内公路、电话等交通通讯已逐步恢复。惟因广州、汕头尚未解放,上海、江西贸易尚未恢复,流通梗阻,工厂没有原料,市场生意极少,侨汇不多,整个社会经济仍处于窒息状态,广大工人农民工商业家的经济生活未获得解决,热切期待我们想出办法来。我们所熟悉的军事斗争将告一段落,我们最生疏最落后的经济工作正日益开展。我们必须展开阵容,夺取阵地,才能取得新的胜利。会议指出,进城以后,我们的干部党员战士由于对革命任务前途认识模糊,出现了思想混乱,精神疲倦、工作松懈、生活散漫甚至闹名誉,无组织无纪律的现象。各区村工作人员(甚至个别县级干部)则普遍存在盛气凌人、贪污腐化、官僚主义等脱离群众的歪风邪气,甚至发生随便打人绑人,随便没收罚款等违法乱纪行为。会议确定当前(冬季)的任务是:一、动员人力物力支援解放潮汕,解放全广东全华南;二、继续清匪肃特,巩固治安;三整顿队伍,健全机构,订立制度严格纪

律;四、恢复生产,繁荣经济,克服政策上的紊乱现象。这次会议,是进入新的时期的第一次重要会议。

整顿组织,建立新的工作秩序

主政之初,百废待兴,千头万绪,干部为本。地委认为,从思想作风、政策执行、组织行政和领导工作上整顿队伍,是最重要任务之一,是推动一切工作的中心关键。为迅速适应进城后的行政工作要求,连即于县团干部会议后集中 20 天时间进行整顿队伍,除军队系统执行剿匪任务外,全部党政干部参加。首先系统学习形势、任务,人生观和党的优良传统,以及政策纪律教育,然后围绕思想作风、政策纪律、组织行政和领导工作四个方面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对贪污腐化、官僚主义等不良作风的斗争,纠正乱捕人绑人,乱没收罚款等违法乱纪行为。最后是健全制度,划清职责,学习业务。经过整顿,收到了明显效果,端正了思想。初步建立了适应新形势的机构制度和工作秩序。特别是纠正政策的紊乱现象,统一了减租减息条例,公粮征收标准和税率税则,立即成立了专区政务委员会,作为专署成立后的过渡机构,行使政府职权,把政权建设,宣教工作和财、粮、税等属政府部门工作从党委手里分离出来,使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起来。

地委 12 月会议

1949 年 12 月 5 日 - 10 日,地委召开各县长县委书记联席会议。会议在听取廖伟传达中共华南分局有关指示和王维作一年工作总结后,讨论了治安形势、政策执行,制度纪律、当前工作等问题,着重讨论了以征粮为中心的经济工作。会议认为,明(1950)年的春荒严重,要有充分准备,防止出问题,出乱子。能否安稳度荒,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涉及治安问题。目前财经方针是,财急于经,商重于工,财经工作应放在搞粮食。中央规定广东要 10 亿斤,梅州要 30 万担。其次要搞税收,中央规定广东要 180 亿元。广东

侨汇最多占全国的 70%，要注意对侨汇和物资的掌握，重视牌价与折实问题。会议提出了农村冬季生产、工作包括减租减息，开荒拓种，造桥修路，修陂作圳，办好供销社和学文化夜校等 10 个方面的工作，强调了城镇应注意解决劳资矛盾，争取中上层人士合作进行生产，要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劳动阶层，争取积极分子和争取尽可能多的自由资产阶级，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总路线总政策。这次会议，无疑是一次恢复生产的重要会议。

组织生产，完成财经任务

12 月会议结束后，各县立即掀起生产自救和冬春建设热潮。一是减租减息工作，各县颁布了条例，全区 80% 的地区实行了二五减租。第一次对地主阶级开展斗争，第一次给广大农民以经济实惠。二是发展 1949 年胜利公债。仅兴宁、梅县就发行 69.8 万元。三是开展荒地，拓大各种春耕。各县颁布奖励垦荒暂行办法，开展劳动竞赛。这年冬春，全区共垦荒 34240 亩，增收小麦 20 万担和早熟杂粮 3.4 万担。四是搞活流通渠道。建立南方贸易公司和供销合作社，经营粮、油、布、盐日用百货等生活必需品，活跃市场，抑制物价。五是采粮、储粮。组织私营粮商向外地采购粮 2000 万斤，国营贸易公司从江西调进粮食 807 万斤。全区超额完成 30 万担的征粮任务。六是造桥修路，开渠作坝。这年冬共开圳 477 条和一批山塘水坝，修公路桥 34 座，开通各县主要圩镇和至韶关、揭阳、武平等边境公路。七是发行南方券，在全区发行南方券，与人民币同时合法在市场流通。至 1950 年 3 月，通过收兑金银外币，解付侨汇，支付行政经费发放工资等共发行南方券 1670 万元，不仅占领了市场、抑制了通货膨胀，而且暂时透支了公库，解决了地方财政的经费困难。经过一个冬、春的工作，群众得到初步发动，经济秩序得到初步建立，社会物资有所增加，为稳度春荒储

备了一定数量的粮食。为逐步进行社会民主改革和恢复国民经济创造了条件。

三大运动及其它民主改革

1950年春,梅州地区召开第一次党代表会议,贯彻广东省党代会议精神,提出了最中心的三项任务:一、整军建军,清匪肃特;二、整党建政,准备土改;三、繁荣经济,完成财经任务。会议决议还提出生产储粮,反霸,召开工农代会,各界人代会议,把百万群众组织起来,组织文教协会团结知识分子和党的建设等各方面的具体任务和有关具体政策。

地委根据上级的有关指示和第一次党代会议决议精神,领导全区军民展开了剿匪、镇反、抗美援朝,土改等一系列军事、政治斗争和社会改革工作。

剿匪斗争

解放初期,梅州山区曾一度匪患猖獗,破坏治安,危及政权。全区各县开展了剿匪斗争。结合着1950年夏开展的反霸民主运动,1951年开展的土改八字运动和1952年夏开展的清匪政治攻势,经过军事进剿,重点驻剿和全面清剿,全歼张子亭、谢海筹、钟勇、杨先栋等为首的股匪19股及潘其良等惯匪,共歼敌1217人,缴获长短枪8278支,轻重机构3挺,各类枪弹26890发,炮弹6枚及其他军用物品1527件。剿匪斗争的胜利,彻底粉碎了台湾国民党反动派企图在粤东边陲建立“游击走廊”,以策应“反攻大陆”的复辟阴谋。稳住了社会秩序巩固了人民政权,为恢复城乡经济和顺利进行土改改革和其他各项民主改革营造了安定的社会条件。

反霸民主运动

1950年夏,各县开展了反霸,清算反革命首恶和乡、村民主运动。这场群众运动,取得很大成绩。一是群众组织大发展。在全

区 225 万人口中,有 31% 人加入了各种组织活动。其中工会 32051 人,农会 546051 人,青年团 8721 人,文教协会 144718 人,民兵 20000 人。这些已组织和觉悟起来的群众,在剿匪反霸,维护社会治安以及生产自救,恢复经济中发挥主要作用;二是开展了对敌斗争,共清算斗争恶霸、反革命首恶分子 79 人,给反革命势力一次政治上的打击和经济上的清算。三是在斗争阶级敌人的基础上,对落后群众进行思想教育,全区有 3000 余人因与敌人划不清界线,为敌人通风报信,转移财产或行为不轨,嫖、赌、抽(鸦片)恶习不改的人受到批评教育“洗脸擦黑”。

抗美援朝运动

1950 年 6 月,美帝国主义武装干涉朝鲜、同时将第七舰队开进台湾海峡。美帝的侵略行径激起了全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慨。地委以极大的注意力领导开展声势浩大的抗美援朝宣传教育运动。先后展开反对美帝侵略朝鲜台湾的和平签名运动,反对细菌战、反对重新武装日本的示威运动和捐献飞机大炮运动等。全区共获得支前捐款 120 亿元(实际入库 43.65 亿元),有 2000 多名青年应征参军,其中一批编入志愿军十九兵团入朝参战,还派出一支医疗队到前线救治伤病员。全区参加和平签名的有 92.9 万人,参加示威游行的有 89.2 万人。抗美援朝是民主革命反帝斗争的继续。这场运动极大地激起了广大群众的反帝爱国热情,戳穿了美帝国主义的反动本质和纸老虎的真面目,许多群众从过去亲美、崇美、恐美的心态转变为仇美鄙美蔑美。毫无疑问,这场运动又是一次群众思想解放运动。

镇压反革命运动

解放初期,党面临着繁重的社会改革任务和艰巨的恢复经济任务。但是城乡仍有相当数量的反革命残余势力,他们不甘心失败,继续与人民为敌,且与美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相呼应,严重威胁着人民政权的巩固,妨碍着社会改革的进行,影响着国民经济的

恢复工作。地委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领导开展了镇压反革命群众运动。

镇反运动在党委领导下,实行全党动员,群众动员,公安司法机关专门工作同广大群众相结合的方法,对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进行大揭发,大斗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分别判处死刑,死刑缓期,有期徒刑和管制处理。

镇反运动取得很大成绩。一是打击了敌人,不仅打击了敌人的现行破坏活动,使社会秩序空前安定,而且给残留的五个方面敌人以毁灭性的打击,消除了后患;二是为抗美援朝、土地改革运动的顺利开展扫除了障碍;三是促进了生产力的解放,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安全保障。

镇压反革命与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三大运动互相结合“三套锣鼓一齐敲”搞得有声有色,其成绩和历史功绩是不可没的。但也发生过一些偏差,出现过一些问题,有的地方乱打乱捕,发生逃跑自杀,也有的地方搞过假案,错捕错办了一些人,这些缺点已在运动中发现纠正,或在以后的清案复查落实政策工作中得到纠正。

三反五反运动

1952年春,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地、县两级机关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内容的“三反”运动;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运动采取自我检查批评和群众检举相结合的办法。强调依靠群众雷厉风行和领导带头“层层下水”过关,重点是反贪污打“老虎”(时称贪污犯为“老虎”。贪污1亿元以上为大贪污犯“大老虎”,贪污1000元以上为“小老虎”)。各县运动2月推开,4月全区进行土改整队,“三反”作为其中一个内容。五反运动主要在兴城、梅城进行。2月28日梅城6000人举行誓师大会,掀起运动高潮。6月停止“五反”运动,转为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爱

国守法教育。

三反五反运动对机关工作人员的腐败行为和工商界不法奸商的“五毒”行为无疑是一次有力的打击。特别是经过“五反”运动,在经济战线打击了资产阶级的威风,建立起工人监督机制,很多资本家实际上丧失了控制企业的权力,开始形成了国家可能控制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局面。三反五反运动的积极意义还在于,对整个社会说来,是一次移风易俗的思想教育运动,它告示人们为私钻营贪污盗窃行为是旧社会的恶习,在新社会是可耻的,道德法律是不容许的。对共产党说来,是一次深刻的整党运动,它教育党员警惕和抵制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袭击。

但是,由于运动存在“左”的指导思想,采取“左”的做法;大胆怀疑,先定后打,规定数目,导致斗争扩大化,打击面过宽和逼供信现象。梅县在运动中受批判斗争人数占参加运动人数的 65%,其中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占 20.5%,县委常委 6 人中,受处分的 2 人,区委书记 10 人中受处分的 7 人。其负作用也是相当大的。

土地改革运动

1950 年 6 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土改法,地委即有计划、有步骤地领导全区进行土地制度的改革。此前先后于 1949 年冬进行了晚造减租减息和 1950 年 5 月开展了反霸斗争和乡村民主运动,在斗争中建立起农村基层政权和农会、民兵组织,培养了一批农村积极分子,为开展土改运动准备了条件。1950 年 10 月,地委根据上级部署和土改法,决定在全区分期分批,开展土地改革,并成立专区土改委员会具体领导。

全区土改运动分二批三个阶段进行。第一批列为省试点县兴宁、丰顺 2 县全部 332 个乡。1950 年 10 月 17 日省土改团第二分团在兴宁县宁新、浮东、光夏三个乡开展试点开始,到 1951 年 2 月 15 日结束兴宁全县土改,继而兵分两路,一部分土改干部留在兴宁结合春耕,进行查漏、镇反和追财产等为土改“补上一课”的工